

苗栗縣政府 112 年第 12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上午 8 時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鍾縣長東錦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副 縣 長	鄧 桂 菊	秘 書 長	陳 斌 山	機 要	范 陽 添
首 席 參 議	許 滿 顯	財 政 處 長	郭 春 美	水 利 處 長	楊 明 鏡
社 會 處 長	楊 文 志	勞 務 處 長	王 浩 中	民 政 處 長	巫 恒 昭
地 政 處 長	賴 偉 君	計 畫 處 長	黃 國 敏	教 育 處 長	葉 芯 慧
工 商 處 長	吳 俊 賢代	人 事 處 長	張 翠 芬	工 務 處 長	古 明 弘
政 風 處 長	李 炳 輝	行 政 處 長	許 淑 娥	農 業 處 長	陳 樹 義
衛 生 局 長	張 蕊 仙	警 局 局 長	莊 勝 雄	主 處 長	吳 月 萍
文 觀 局 長	林 彥 甫	環 保 局 長	陳 華 盛	稅 務 局 長	黃 國 樑
原 民 事 務 任	蔣 意 雄	肉 品 市 場 理 室 書	邱 廷 岳	消 防 局 長	匡 夢 麟
台 北 辦 公 室 任	王 錦 芬	總 縣 秘	林 美 娥	工 商 策 進 會 事	陳 怡 樺
頭 份 市 長	羅 雪 珠	竹 南 鎮 長	方 進 興	後 龍 鎮 長	謝 清 輝
南 庄 鄉 長	羅 春 蓮	三 灣 鄉 長	李 運 光	造 橋 鄉 長	徐 連 斌
文 檔 科 長	黃 銘 福	新 聞 科 長	蔡 滢 滢		
司 儀 / 紀 錄	趙 品 甄				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12 年 4 月 11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(一)本縣桐花季即將來臨，請文觀局積極籌劃各項行銷宣傳活動，並請各業管單位加強做好各觀光軸線、賞桐景點公共設施管理維護措施，吸引遊客到本縣觀光遊憩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二)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已經成為國際間共通語言，更是全球未來發展趨勢，環保議題不再只是注重環境保護，而是全方位考量經濟、社福、健康等面向，媒體民調今年也將相關政策推動情形納入評比，本案請環保局主政，協同各局處積極推動本縣永續發展優先指標，並定期檢討推動情形，以期具體展現本縣永續發展績效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請各局處重視此議題，透過召開記者會、論壇、擴大永續發展小組會議，積極推動本縣永續發展優先指標。

2. 112 年底辦理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 (VLR) 成果發表會，除了本縣在推動性平、客語成效亮眼外，其他各方面亦請各鄉鎮市配合，共同展現具體成效。

3. 解除列管。

(三)近期發現有惡質廠商把工業製程廢水非法傾入中港溪，嚴重破壞生態環境，請環保局加強巡察水域環境，一有發現污染物時，應迅速派員處理，有效控制污染範圍，避免遇雨水流擴大，造成污染範圍擴散，會更加難以收拾。請水利處連繫二河局，對於該受污染之水域環境研擬妥適之應對措施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請南庄、三灣鄉村里長、巡守隊、社區共同配合，關注進出路口若發現大卡車異常通行情形，立即報警處理。

2. 請稽查同仁加強查尋。

3. 解除列管。

三、計畫處報告：提報列管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計畫處報告：本府各局(處)112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於網路社群行銷露出情形(如附件)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請各局處善用人力及資源幫忙宣導縣府施政績效。

2. 准予備查。

五、計畫處報告：本府 112 年第 1 季各項為民服務業務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計畫處報告：提報本府 112 年 5 月份及 6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行政處報告：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社會處：提報「苗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提請審議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各鄉鎮市公所提案：

後龍鎮公所：建請縣府將高鐵特定區親水廊道全區域，以縣府每年度編列之養護預算金額，全額委由後龍鎮公所負責管理及養護工作，公所將結合地方資源積極辦理。

工商發展處：

一、經查「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」區內公共設施已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府商用字第 1110154997 號函移交予本縣後龍鎮公所，該移交公共設施僅有「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公共設施統包工程」所施作之道路工程、排水及灌溉工程、照明工程、交通標誌工程、公園及人行道工程，未包含「北勢溪環境營造計畫工程」內之親水廊道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查「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」已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，以全區開發面積計算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用，並分別於 110 年、111 年及 112 年共 3 年完成撥付予本縣後龍鎮公所，故於 113 年後「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基金」依法即無經費撥付，爰本案建請由本府水利處(北勢溪親水廊道維護管理單位)本權責研議卓處。

水利處：

- 一、本府固定每年度編列新台幣 400 萬元整(含監造費用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支付北勢溪親水廊道相關用電費用)辦理「北勢溪環境景觀及亮化設施維護管理工程(開口契約)」，112 年度契約於 4 月 12 日流標，並重新上網招標，預計 4 月 20 日開標，旨案契約執行期程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113 年度如後龍鎮公所有意願承接後續維護工作，相關預算俟議會審議通過後再行辦理移交作業。

主席：依業務單位回應辦理。

肆、交換意見：

副縣長：請各單位務必落實資安風險教育訓練。

伍、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請各單位於各項工程施作時，如有封路之必要，必需審慎考量封路時間，尤其位於車流量大的重要道路，更需考量民眾用路權益，避免在上下班尖峰時段封路，以免造成大塞車情形，導致民怨四起。
- 二、竹南科學園區暨廣源科技園區，平日即是車流量大，交通擁擠地段，為避免台積電開工後，加劇園區附近道路塞車情形，請工務處儘速研擬規畫開闢道路或尋求可替代的解決方案，以利疏解車潮；此外，據了解有竹南分局員警事先主動前往關注，請警察局長予以嘉勉。
- 三、去年疑似從內政部流出超過兩千三百萬筆的戶籍個資；加上日前華航、格上租車等企業亦傳出個資外洩。外洩的個人資料容易遭到不法集團不當使用，甚至精準地針對個人資料當事人進行詐騙行為，爰請各單位務必提高警覺，對於各項公務資料運用及保存措施的要求應予提高，並請行政處、計畫處加強進行個資保護暨資訊安全稽核工作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56 分。